##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经营资源、清晰划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提高决策效率。此次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 二、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新增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的前提下,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全臻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和和 1 12

2019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从的几

2019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是是机

2019年7月5日